

山东省临床检验中心

2026 年脑钠肽/N 末端前脑钠肽检验室间质量评价活动须知

2026 年山东省临床检验中心组织全省临床实验室开展脑钠肽/N 末端前脑钠肽室间质量评价活动，全年共进行 2 次活动，共 10 个批号，全年一次邮寄。有关内容说明如下：

一、样品批号及时间安排

次数	样品批号	数量	测定日期	截止日期	成绩反馈
第一次	264611~15	5 支	4 月 8 日	4 月 14 日	4 月 30 日
第二次	264621~25	5 支	9 月 16 日	9 月 22 日	10 月 14 日

二、评价项目

评价项目：脑钠肽/N 末端前脑钠肽，共计 1 项。

三、样品接收及处理

1、实验室收到室间质评样品后，请根据本实验室申请表中填写的参评项目，认真检查核对室间质评样品种类、数量及编号，如有破损、缺失或编号错误，请于**4 月 1 日**前登录山东省临床检验中心官网（<http://www.sdcl.com.cn/>），进入“**室间质评 EQA**”系统，严格按照《能力验证物品（室间质评样品）补寄申请表》申请补寄（详见室间质评 EQA 系统“操作手册”中“能力验证物品（室间质评样品）补寄操作说明”）。**截止日期后的申请不予处理。**

2、室间质评样品为冻干态，全年 10 个批号，一次性下发，收到室间质评样品后，请置于 2~8℃条件下保存。

3、测定前将室间质评样品从要求储存环境取出，放置室温（18~25℃）平衡至少 30 分钟，按要求用**2mL** 洁净蒸馏水或去离子水溶解后，轻轻颠倒数次，使其充分混匀，不要振摇，避免产生气泡，小心开启瓶盖，进行检测。样品复溶后在 2~8℃密封保存可稳定 7 天。

4、**将样品等同于临床样本进行检测**，按有潜在生物传染性样本对待，并根据相关规定使用及处理。

四、结果回报

1、结果回报具体操作方法，请登录“**室间质评 EQA**”系统下载“操作手册”查阅，若遇到系统登录、数据上报相关问题，可致电 010-84533392 咨询。

2、填报说明：检测体系（方法、仪器、试剂）为必选项，否则无法上报数据；系统支持检测

体系关键字搜索，如未找到您实验室使用的检测体系请选择其他，并注明详细信息；**报告结果时，保留 2 位小数。**

3、**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检测结果。**请仔细审核后点击“上报”，提示“上报成功”后请到“历史上报查询”中进行结果确认。在截止日期内数据可重新上报。

4、**参评实验室必须严肃认真对待每一次室间质量评价活动，不允许串通或伪造结果，一经发现，对参加者的能力评定为不合格。**

五、联系方式

如果参加室间质评单位遇到与质评有关的问题，请与临检中心质评室联系。

地址：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9677 号山东省立医院奥体院区诚和楼 505 室

电话：0531-87906016

邮箱：sdccleqa@163.com、sdccloffice@163.com

山东省临床检验中心

2026 年 3 月 19 日